

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就「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設法定最低工資」的意見書 17/5/2007

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」是一個由十六個民間團體組成的聯盟，包括：綜援人士組織、單親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殘疾團體、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而成，自 98 年正式成立後，一直甚為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，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，倡議更合理、公平的社會保障制度。

社署自1999年開始推行「自力更生計劃」，要求失業綜援受助人每月需尋找不少於兩份工作，其月薪要求不得低於\$1450(07年2月調整後)，工作時間則不得少於120小時，否則將扣減全家14天綜援金。不過，社署只想推動更多失業綜援人士進入勞動市場，但卻沒有正視及處理勞工市場的問題，如工作機會、工資水平等。

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數字¹，在04/05、05/06、06/07年度裡，低收入綜援人士主要從事的工作首1-3位分別是：1.雜工 2.清潔工 3.看更/守衛，因此清潔工及保安兩行業，可說是許多低收入綜援人士主要從事的工作。因此，聯盟認為是次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「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設法定最低工資」，與綜援人士就業問題息息相關，並有以下分析：

1. 低收入綜援個案上升、失業綜援個案下跌的趨勢

社署的數據顯示，07年3月低收入綜援個案為18039宗，相比04年度的16176宗，升幅約為11.5%，而失業綜援個案則由45231宗下跌至36744宗，跌幅為18.8%。其實在所謂「經濟復甦」的環境下，實質工資水平並沒有上升，反而需要領取低收入綜援的個案卻不斷增加，這顯示了近年就業機會可能有所改善，但市場上的工資卻不能令低薪家庭餬口，需要經濟援助。

2. 從事「清潔保安」綜援人士的狀況

在06/07年度，就有超過6000名低收入綜援人士從事清潔保安，可見失業綜援人士近年在就業市場上，並沒有很多的工作選擇。而在不少就業服務計劃，如深入就業援助計劃、欣曉計劃等，主要成功協助失業綜援人士從事的，大多為清潔保安的非技術性工作，其中參與欣曉計劃的家長，其平均全職工資只有\$4300，兼職更只有\$1600。因此，預計在未來的日子，一旦未落實立法最低工資，低收入綜援個案的數字只會繼續上升。

3. 低收入綜援是企業將成本轉嫁社會的現象

社署強制就業的措施進一步削弱綜援人士就業的議價能力，促使他/她們被迫接受低薪剝削，如在06/07年度，有7870名低收入綜援人士的全職月薪只有\$4400至\$6000，但更有11214名低收入綜援人士的工資在\$4400以下!!平均時薪不足\$22!!其實低收入綜援可說是政府補貼企業成本的一種制度，但將

¹政府回答議員對財政預算案的質詢，答覆編號 HWFB(WW)271，問題編號 2584

稅收公帑幫助企業繼續用低薪聘請工人，這絕對違反社會整體利益，對廣大市民並不公平。

4. 只為清潔保安行業立法最低工資 不能保障所有低薪工人

現時政府只將低薪問題歸咎於清潔保安兩行業，實在無視整體就業市場的結構問題，其他行業如雜工、飲食業、零售等行業都存在低薪情況。政府將「工資保障運動」、商討立法可能性都只鎖定在此兩行業，並不能有效解決在職貧窮問題。其次，這種近似「行業性最低工資」的立法，將出現如何定義工種的問題，如非直接受聘於清潔、保安公司的工人，如受聘於普通大廈、商場、公司，甚至街市廁所等，在現時政府的定義並不納入保障的對象中。若最低工資的設立，是要保障工人的基本生活，則不應該出現只包括兩種「特定」行業的工人，這違反一般的政策理性(policy rationality)

基於以上分析，我們有以下的建議：

1. **立法全港性最低工資**，以從根本解決就業貧窮問題，真正能減少低收入綜援個案，以防止僱主借納稅人的金錢(綜援)補貼它們低薪剝削工人。這亦可保障各行各業的低薪工人，收入不至於出現「競低」的情況。
2. **目前最低工資的時薪，不應少於\$30**。我們認為訂定最低工資的目標，為要保障每個工人及其家人可享有基本的生活，以及具尊嚴的勞動回報。而根據社會服務聯會有關「基本生活需要調查」及民間爭取最低工資聯盟的計算，時薪\$30 大概符合 1 名就業人士所需供養人口的最低生活保障線。
3. 就立法最低工資的細節，如調整機制、覆蓋範圍等，**必須要在立法會內諮詢社會大眾、民間團體，並提供清晰可見的立法時間表、路線圖。**

聯絡人：

歐陽達初先生

李大成先生

通訊地址：九龍彌敦道 322 號百樂大廈十六樓 B 座

電郵：cssa_alliance@yahoo.com.hk